

#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 （同性婚姻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之裁判\*

案號：30141/04

陳奕融 許哲瑋\*\*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12 條在文義上係保障「男人與女人」之結婚權。
2. 同性婚姻制度目前尚不存在歐洲共識。
3. 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9 條有意不提及「男人與女人」。是否允許同性婚姻，係由締約國之內國法予以規範。
4. 婚姻具有根深柢固之社會及文化內涵，其內涵在不同社會間可能存在極大差異。歐洲人權法院不應貿然以其判斷取代內國當局之判斷，內國當局處於評估並回應社會需求之最佳位置。
5. 公約第 12 條並未課予被告國政府允許同性伴侶結婚之義務。本案不存在公約第 12 條之違反。
6. 具有穩定之事實上伴侶關係之同居同性伴侶，亦為公約

\* 裁判來源：官方網站英文版。

\*\* 譯者分別是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台大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

第 8 條所稱「私生活」及「家庭生活」概念所涵蓋。

7. 如同基於性別之差別待遇般，基於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必須具有特別嚴重之理由，始能被正當化。涉及經濟或社會策略之一般措施時，締約國在公約下通常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評斷餘地之範圍因個案情況、案件內容及其背景有所不同，相關因素之一可能係締約國之法律間是否存在共同基礎。

8. 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相同，均能建立穩定、忠誠之關係。就其關係受法律承認及保護之需求而言，渠等處於與異性伴侶相類似之情形。

9. 即使締約國選擇提供同性伴侶其他承認其關係之制度，亦無義務使其在每一面向均享有與婚姻相同之地位。關於該等制度賦予同性伴侶何種地位，締約國享有一定之評斷餘地。

### 涉及「公約權利」

結婚權（公約第 12 條）、

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尊重而不受歧視之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 事 實

### I. 本案相關情形

7. 原告等分別出生於 1962 年及 1960 年。渠等為住在維也納之同性伴侶。

8. 2002 年 9 月 10 日，原告等請求戶政事務所進程序，使其

得以結婚。

9. 維也納市政府於 2002 年 11 月 20 日否准原告等之請求。維也納市政府援引奧地利民法第 44 條認為，婚姻僅得締結於不同性別之二人間。根據穩定之案例法，由相同性別之二人所締結之婚姻乃屬無效。原告等既為二名男性，自欠缺結婚之適格。

10. 原告等向維也納邦總理提起訴願，但遭駁回。維也納邦總理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肯認市政府之法律見解。此外，其亦援引行政法院之案例法，根據行政法院之案例法，若兩名當事人為相同性別，將構成婚姻之障礙。尤有甚者，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所保障者係不同性別之人之結婚權。

11. 原告等在憲法訴願中主張，渠等在法律上無法結婚，構成其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之侵害，且違反歧視禁止原則。渠等主張，婚姻之概念自民法 1812 年生效以來不斷演進。尤其，生育子女已不再構成婚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依據現今之看法，婚姻毋寧係包含生活所有面向之永久結合。禁止同性伴侶結婚並不具有客觀之正當化事由；尤其，歐洲人權法院已肯認，基於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必須具備特別重大之理由（particularly weighty reasons）始能獲得正當性。其他歐洲國家均允許同性婚姻，抑或其他方式修法賦予同性伴侶相同地位。

12. 最後，原告等主張其和平享有財產之權利被侵害。渠等主張，若同性戀伴侶之一方死亡，他方將被歧視；蓋其在稅法上之地位顯然不利於婚姻伴侶中生存之一方。

13. 2003 年 12 月 12 日，憲法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其判決之有關部分如下：

「作出系爭判決之行政爭訟程序，僅涉及同性婚姻合法性之問題。因此，原告等唯一可能遭受之權利侵害在於，民法第 44 條僅承認並提供『相反性別之人』間之婚姻。財產權受侵害之主張，僅為試圖顯示此狀態不具正當化事由之另一手段。」

關於婚姻，具有憲法位階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規定：『達結婚年齡之男人及女人，有依關於此權利行使之內國法結婚及建立家庭之權。』

奧地利聯邦憲法所定之平等原則及歐洲人權公約（如公約第 12 條之[用語]『男人與女人』（men and women）所示）均未要求，在基本上有可能成為父母之婚姻中，婚姻之概念應及於不同種類之關係。此外，有可能離婚（或分居），抑或夫妻事實上是否能或希望有子女乃夫妻本身之事等主張，無論如何均不影響婚姻之本質。在 1990 年 9 月 27 日之 *Cossey [v. the United Kingdom]* 判決（…涉及變性人特殊地位）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將婚姻限縮於此種『傳統』概念，具備客觀之正當化事由：

『…若將婚姻連結至傳統概念，則在婚姻之脈絡下持續以生物性標準決定人之性別將具有充分理由…』

[即使涉及變性人特殊議題之案例法(*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 其後有所改變，亦未允許改變此處系爭一般性議題之評價。]

同性關係固落入私人生活之概念下，並就此享有[歐洲人權公約]——公約亦禁止不具客觀事由之歧視——第 8 條之保障，惟無法自此導出修改婚姻法之義務。

在本案中並無必要審查，系爭法律對結婚之伴侶為特殊規

定，是否以及在何種領域對同性關係造成不具正當化事由之歧視。就憲法爭議甚或立法政策對立法者為建議，亦非本院之職權。

原告之訴毋寧應以無理由駁回。』

14. 憲法法院判決之判決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送達原告等之律師。

## II. 相關內國及比較法（略）

### 理 由

#### I. 被告國政府將本案自本院所審案件剔除之請求（略）

#### 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2 條部分

39. 原告等主張，當局否准渠等結婚違反公約第 12 條，公約第 12 條規定如下：

「達結婚年齡之男人及女人，有依關於此權利行使之內國法結婚及建立家庭之權。」

被告國政府爭執該主張。

#### A. 起訴合法性（略）

#### B. 實體理由

1. 雙方當事人之主張（略）

2. 第三方參加人之主張（略）

### 3. 本院之判決

#### (a) 一般原則

49. 根據本院穩定之案例法，公約第 12 條保障一男一女結婚及建立家庭之基本權利。此權利之行使造成個人、社會及法律上之結果。其「受締約國內國法之拘束」，但因此所為限制或減損之方式或程度，不得侵害此權利之本質…。

50. 本院自始即注意到，本院未曾有機會審查相同性別之二人是否得主張享有結婚權。然而，若干原則可能自本院涉及變性人之案例法中導出。

51. 若干案件之爭點在於，不准手術後之變性人與其變性後性別相反之人結婚，是否違反公約第 12 條。在早期之案例法中，本院認為，若將婚姻連結至作為公約第 12 條基礎之傳統概念，則在婚姻之脈絡下被告國持續以生物性標準決定人之性別將具有充分之理由。因此，此事項被認為包含於締約國以內國法管制結婚權行使之權力…。

52. 在 *Christine Goodwin* 案…中，本院變更該案例法：本院認為，公約第 12 條提及一男一女結婚之權，其所使用之用語不再必須被理解為以純粹生物性標準決定性別。在該脈絡下，本院注意到，公約通過後婚姻制度已有重大社會變遷。此外，本院提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9 條，該條之用語與公約第 12 條不同。最後，本院注意到，變性人以其變性後之性別結婚已被普遍接受。總之，本院認為，手術後之變性人如無法以其變性後之性別結婚，將違反公約第 12 條。

53. 另二個案件在此脈絡下具有參考價值：*Parry v. the United Kingdom*…及 *R. and F. v. the United Kingdom*…。在此二案件中，原

告等均為已結婚之伴侶，由女性之一方與由男性變成女性之手術後變性人之另一方組成。渠等援引公約第 12 條主張，若第二原告希望其性別改變在法律上獲得完全之承認，則渠等被要求結束其婚姻。本院以顯無理由駁回該主張。本院注意到，無論此性別係源自出生時之判定抑或源自性別承認程序，內國法僅允許相反性別之人間之婚姻，惟同性婚姻不被允許。公約第 12 條同樣將傳統婚姻概念定為一男一女間之婚姻。本院肯認，若干締約國已將婚姻擴張至同性伴侶；但此係反映締約國本身對婚姻在其社會中所扮演角色之觀點，而非源自締約國 1950 年於公約中所定基本權利之解釋。本院之結論認為，如何認定性別改變對既存婚姻之效果，屬於締約國之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此外，本院認為，若渠等選擇離婚以使變性之伴侶獲得完全之性別承認，則原告等締結同性伴侶關係（civil partnership）之可能性，有助於系爭性別承認制度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

(b) 前述原則於本案中之適用

54. 本院指出，公約第 12 條保障「男人與女人」之結婚權。法文版規定為「男人與女人有結婚之權」（*l'homme et la femme ont le droit de se marier*）。此外，公約第 12 條保障建立家庭之權。

55. 原告等主張，該用語未必意味男人僅得與女人結婚，反之亦然。本院指出，獨立觀之，公約第 12 條之用語可能被解釋為不排除兩男或兩女間之婚姻。然而，相對於其他條文，公約之所有其他實體條文均保障「所有人」之權利與自由，或規定「無人」得遭受若干被禁止之對待。公約第 12 條之用語選擇從而應被認為係有意為之。此外，應考量公約通過時之歷史脈絡。在 1950 年代，婚姻顯然被依傳統意義理解為不同性別伴侶之結合。

56. 關於結婚權與建立家庭權之關聯，本院已指出，伴侶無法

懷孕或養育子女此一事實本身，不得被視為剝奪結婚權…。然而，此見解並未肯認任何關於同性婚姻議題之結論。

57. 無論如何，原告等主要並非訴諸公約第 12 條之文義解釋。本質上，渠等援引本院之案例法，根據本院之案例法，公約係活文件，應依當前之情況予以解釋…。依原告等之主張，公約第 12 條應依當前之情況被解釋為使同性伴侶得以婚姻，換言之，使會員國有義務使同性伴侶得依其內國法結婚。

58. 本院不同意原告等之主張。如本院於 *Christine Goodwin* 案…所指出，婚姻制度自公約通過以來固已經歷重大社會變革，惟本院指出，關於同性婚姻並不存在歐洲共識。目前，47 個公約締約國中不超過 6 國允許同性婚姻…。

59. 如被告國政府及第三方參加人所正確指出，本案應與 *Christine Goodwin* 案區別。在該案中…，關於變性人以其變性後之性別所締結之婚姻，本院注意到性別認定標準之聚合。此外，若性別非純以生物標準予以定義，而將其他因素例如伴侶一方之性別變更納入考量，則 *Christine Goodwin* 案涉及不同性別伴侶之婚姻。

60. 至於公約第 12 條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9 條之比較，本院已指出，後者有意不提及「男人與女人」…。2009 年 12 月生效之歐盟基本權利憲章逐條釋義 (Commentary of the Charter) 確認，憲章第 9 條有意使其規範領域比其他人權公約之相應條文…更廣。同時，內國法之考察反映內國規範之多樣性，自允許同性婚姻至明文禁止均有之。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9 條提及內國法，使會員國自行決定是否允許同性婚姻。歐盟基本權利憲章逐條釋義提及：

「...可能有人主張，在婚姻之脈絡下，不存在承認同性關係之障礙。然而，並無明文要求內國法應促成此種婚姻。」

61. 因此，考量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9 條，本院不再認為公約第 12 條所定之結婚權，在所有情況下均應限於相反性別之二人間之婚姻。因此，不能謂公約第 12 條不適用於原告等之主張。然而，如同目前之情況，是否允許同性婚姻之問題，係由締約國之內國法予以規範。

62. 在該脈絡下，本院指出，婚姻具有根深柢固之社會及文化內涵，其內涵在不同社會間可能存在極大差異。本院重申，本院不應貿然以其自身之判斷取代內國當局之判斷，內國當局處於評估並回應社會需求之最佳位置…。

63. 總之，本院認為，公約第 12 條並未課予被告國政府使諸如原告等之同性伴侶得以結婚之義務。

64. 因此，本案不存在公約第 12 條之違反。

### I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部分

65. 原告等主張，依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渠等因其性傾向而被歧視，蓋渠等無結婚權，在註冊伴侶法（Registered Partnership Act）生效前亦無使其關係在法律上被承認之可能性。

公約第 8 條之相關部分規定如下：

「1. 所有人享有其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

2. 公權力不應干預此權利之行使，除非依照法律，且為國家之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經濟健全之利益、為防止暴亂或犯罪、

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公約第 14 條規定如下：

「本公約所定權利及自由之享有，不受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地區、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起源、與少數民族之交往、財產、出身或其他地位等因素之歧視。」

#### A. 起訴合法性（略）

#### B. 實體理由

1. 雙方當事人之主張（略）

2. 第三方參加人之主張（略）

3. 本院之判決

(a) 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是否適用於本案

87. 本院曾處理若干涉及性傾向歧視之案件。部分僅依公約第 8 條予以審查，亦即涉及以刑法禁止成人間同性性關係之案件…，以及命同性戀者自軍中退伍之案件…。另一部分則以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予以審查。此等案件包括刑法上對同性性關係不同之同意年齡…、親權之歸屬…、收養子女之許可…以及對死亡伴侶租賃權（tenancy）之繼承權…。

88. 在本案中，原告等以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為其訴訟上主張。本院認為，接續此種作法乃屬適當。

89. 如本院一貫之見解，公約第 14 條補充公約及其議定書之

其他實體條文。其無法單獨存在，蓋其僅就該等條文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之享有」始有其效力。公約第 14 條之適用固未以該等條文之違反為前提——在此範圍內其具有獨立性——，惟除非系爭事實落入後者一條以上之保護領域，否則即無其適用之空間…。

90. 同性伴侶關係，例如原告等之關係，落入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之概念，在本案中並無爭議。然而，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本院認為，處理渠等之關係是否亦構成「家庭生活」之議題，乃屬適當。

91. 本院重申其關於異性伴侶之穩定案例法，亦即此條之「家庭」概念不限於植基於婚姻之關係，亦可能包含當事人非基於婚姻關係而共同生活之其他事實上「家庭」關係。出生於此種關係之子女，自其出生之時起，因其出生此一事實本身，在法律上即為該「家庭」單元之一分子…。

92. 相對於此，本院之案例法迄今僅肯認，同性伴侶之感情關係及性關係構成「私人生活」，但從未認為其構成「家庭生活」，即事涉長期之同居伴侶關係，亦然。得出該結論後，本院指出，若干歐洲國家固逐漸傾向在法律上及司法上肯認同性戀者間穩定之事實上伴侶關係，惟鑑於締約國間幾乎不存在共同基礎，在此事項上其仍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Karner* 案…涉及同性伴侶生存之一方繼承死亡之一方之租賃權（tenancy rights），落入「住家」（home）之概念，在該案中，關於該案是否亦涉及原告「私人及家庭生活」之問題，本院明示不發表意見。

93. 本院指出，自 2001 年 *Mata Estevez* 案宣判後，在許多會員國中，社會對同性伴侶之態度發生快速之進展。自該時起，相當數量之會員國已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歐盟法之若干規定

亦反映出逐漸將同性伴侶包含於「家庭」概念之趨勢…。

94. 鑑於此進展，本院認為，若仍認為，相對於異性伴侶，同性伴侶不得享有公約第 8 條之「家庭生活」，毋寧矯揉造作。因此，原告等之關係，亦即具有穩定之事實上伴侶關係之同居同性伴侶，落入「家庭生活」概念，如同處於相同情況之異性伴侶關係。

95. 因此，本院之結論認為，本案之事實落入公約第 8 條之「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概念。因此，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適用於本案。

*(b) 是否符合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96. 本院已在其案例法中確立，必須在處於類似 (relevantly similar) 情形之人間存在差別待遇，始有公約第 14 條之問題可言。若其不具有客觀且合理之正當化事由，換言之，若其未追求正當目的，或若其所採取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不存在合理之比例關係，則此差別待遇即為歧視。判斷其他類似情形中之差異是否及至何程度正當化差別待遇時，締約國享有評斷餘地…。

97. 一方面，本院已不斷指出，如同基於性別之差別待遇，基於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必須具有特別嚴重之理由，始能被正當化…。另一方面，涉及經濟或社會策略之一般措施時，在公約下締約國通常享有廣泛之評斷餘地…。

98. 評斷餘地之範圍因個案情況、案件內容及其背景有所不同；就此而言，相關因素之一可能係締約國之法律間存在或不存在共同基礎…。

99. 雙方當事人均未明確提及，原告等是否處於與異性伴侶相類似之情形，惟本院將自以下前提開始審查：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相同，均能建立穩定、忠誠之關係。因此，就其關係受法律承認及保護之需求而言，渠等處於與異性伴侶相類似之情形。

100. 原告等主張，渠等作為同性伴侶被歧視。蓋第一，渠等仍不得結婚；第二，註冊伴侶法生效前，渠等並無其他手段足以使其在法律上被承認。

101. 原告等似主張，若結婚權不包含於公約第 12 條，則可能自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導出。就此部分，本院無法同意其見解。本院重申，公約之解釋應以其整體為之，其條文之解釋從而應使彼此不致矛盾…。考量前述結論，亦即公約第 12 條並未課予締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之義務；則作為具有更一般目的與範圍之條文，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亦不得被解釋為課予此義務。

102. 至於原告等主張之第二部分，亦即其主張欠缺其他承認其關係之法律制度部分，本院指出，原告等起訴時，依奧地利法並無使其關係被承認之可能性。該情形持續至 2010 年 1 月 1 日註冊伴侶法生效時。

103. 本院在此脈絡下重申，在由個人起訴之訴訟中，本院對案件之審查應盡可能侷限於具體個案…。原告等目前得締結註冊伴侶關係，有鑑於此，本院並未被要求審查，若至今仍欠缺承認同性伴侶之法律制度，是否構成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之違反。

104. 本案之情形中仍待審查者係，被告國是否應更早提供原告等承認其關係之其他法律制度。

105. 本院不得不指出，對於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存在正逐漸浮現之歐洲共識。又此趨勢在過去十年迅速發展。然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之締約國仍未佔多數。因此，系爭領域仍應被視為尚在發展而無穩定共識之權利之一，在此領域中，關於修法之時點，締約國亦應享有評斷餘地…。

106. 2010年1月1日生效之奧地利註冊伴侶法反映前述之發展，從而係正逐漸浮現之歐洲共識之一部。奧地利立法者縱非最早立法之先驅，仍不得指摘其未更早制定註冊伴侶法…。

107. 原告等主張，作為同性伴侶，其仍因婚姻與註冊伴侶之若干地位差異而被歧視。最後，本院將審查此主張。

108. 如前所述，本院認為，在公約第12條下及在公約第14條結合第8條下，締約國均得將婚姻限於異性伴侶。本院將自此見解出發。然而，原告等似主張，若締約國選擇提供同性伴侶其他承認其關係之制度，即有義務——即使名稱不同——在每一面向均賦予其與婚姻相同之地位。本院並不同意該主張。本院認為，關於其他承認其關係之制度究賦予其何種地位，締約國享有一定之評斷餘地。

109. 本院注意到，註冊伴侶法使原告等得在許多面向獲得與婚姻相同或類似之法律地位。在重要結果上固僅存在些許差異，惟關於親權仍存在若干實質差異。然而，此情況完全符合其他會員國之趨勢…。此外，本院在本案中並未被要求就細節審查所有此等差異。例如，原告等未主張渠等因其餘人工授精或收養之限制而受直接影響，故若審查此等差異是否具有正當化事由，將逾越本案之範圍。整體而言，本院未見任何跡象顯示，被告國選擇以註冊伴侶賦予何種權利與義務時，逾越其評斷餘地。

110. 據上論結，本院認為，本案不存在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之違反。

#### IV. 訴稱違反第一議定書第 1 條部分（略）

##### 【附錄：判決簡表】

<b>審判庭</b>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
<b>裁判形式</b>	判決(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b>語言</b>	英文、法文
<b>案名</b>	CASE OF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b>案號</b>	30141/04
<b>重要等級</b>	Case Reports 1
<b>被告國家</b>	奧地利
<b>裁判日期</b>	2010/6/24
<b>裁判結果</b>	先決抗辯駁回（將訴訟自本院所審案件剔除）、其餘請求不受理、不違反公約第 12 條、不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b>相關公約條文</b>	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結合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
<b>不同意見</b>	有，一份不同意見書、一份部分協同意見書
<b>系爭內國法</b>	1812 年奧地利民法典第 44 條（Article 44 of the Civil Code）；2010 年奧地利同性伴侶法（The Registered Partnership Act）
<b>本院判決先例</b>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 6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B. and L.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536/02, 13

<p>September 2005</p> <p>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378/05, ECHR 2008</p> <p>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ECHR 2002-VI</p> <p>Cossey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September 1990, § 46, Series A no. 184</p> <p>Courte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9/06, 4 November 2008</p> <p>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p> <p>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ECHR 2008-...</p> <p>Elsholz v. Germany [GC], no. 25735/94, § 43, ECHR 2000-VIII</p> <p>F. v. Switzerland, 18 December 1987, Series A no. 128</p> <p>Fretté v. France, no. 36515/97, ECHR 2002-I</p> <p>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2</p> <p>Karner v. Austria, (no. 40016/98, § 37, ECHR 2003-IX</p> <p>Keegan v. Ireland, 26 May 1994, § 44, Series A no. 290</p> <p>L. and V. v. Austria, nos. 39392/98 and 39829/98, ECHR 2003-I</p> <p>M.W.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1313/02, 23 June 2009</p> <p>Mata Estevez v. Spain (dec.), no. 56501/00, ECHR 2001-VI</p>
---

	<p>Modinos v. Cyprus, 22 April 1993, Series A no. 259</p> <p>Norris v. Ireland, 26 October 1988, Series A no. 142</p> <p>Pa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2971/05, ECHR 2006-XV</p> <p>Petrovic v. Austria, 27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p> <p>R. and F.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5748/05, 28 November 2006</p> <p>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October 1986, §§ 49-50, Series A no. 106</p> <p>Salgueiro da Silva Mouta v. Portugal, no. 33290/96, ECHR 1999-IX</p> <p>Scordino v. Italy (dec.), no. 36813/97, ECHR 2003-IV</p> <p>Sheffield and Horsham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July 1998, § 6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p> <p>Shevanova v. Latvia (striking out) [GC], no. 58822/00, § 45, 7 December 2007</p> <p>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ECHR 1999-VI</p> <p>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5731/01, § 52, ECHR 2006-VI</p>
<p><b>關鍵字</b></p>	<p>起訴合法性之標準、窮盡內國救濟程序、個人訴訟、權利受侵害人、評斷餘地、歧視禁止、歧視、結婚權、建立家庭、結婚、男人與女人、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尊重私人生活、請求剔除</p>